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罚字〔2023〕0110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山县欣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7MA0HG7JF2L

法定代表人：杨吉龙

详细地址：浮山县张庄镇石家凹村西侧

浮山县欣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
经我局（浮山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浮山县欣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15万吨水稳加工建设项目处于基建状态，厂区西南侧露天堆存砂土未苫盖，厂区及主要运输道路未进行洒水抑尘。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2023年8月3日《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浮山分局）于2023年9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浮山分局）2023年9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11021号）和2023年9月15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易产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壹万叁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山支行

户 名：浮山县财政局

帐 号：100887554980010001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